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48號

上訴人 許蕎茵即許淑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7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提出合於同法第470條第2項程式之上訴理由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，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 
法官 廖穗蓁  
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淵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